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器公司")的通知,孵化器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热食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热食制售。

除上述变更外,孵化器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回函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2023年3月1日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244206997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2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圳高速SCP001		
代码	01238062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正在论证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85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顺博合金安徽马鞍山新材料产业基地63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和50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63万吨铝合金扁锭项目为50万吨铝板带项目的配套项目,其扁锭产品全部作为铝合金板带项目的原材料。具体发行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也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相关信息以深交所网站、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468,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468,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68,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即减持不超过4,169,62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8,486	6.24%	IPO前取得:2,510,78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6,678,486	6.24%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24%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5,231,143	35.6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晟	不超过:4,169,621股	不超过:1.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9,6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9,621股	2023/3/16 ~ 2023/9/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

2、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其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不进行减持。

承诺时间:2018年1月29日。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5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101,1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珠海普东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75,500股;拟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1,751,11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47,626,6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股东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普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43,100	6.37%	IPO前取得:101,1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普东	不超过:47,626,61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11股	2023/3/16 ~ 2023/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说明: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2/28-2023/5/27。

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珠海普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1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广东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8.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3.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爱旭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综字(吉大)第82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额保字(吉大)第82-01号),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1495),办理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50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ZBA22120002-G/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敞口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76200ZGDB2023N00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12023000000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编号1:渤津分综(2022)第20号、编号2:渤津分综(2022)第23号),办理敞口金额总计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1:渤津分最高保(2022)第245号、编号2:渤津分最高保(2022)第252号),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编号:TJ22(高融)20230001),公司与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22(高保1)20230001),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20810000ZGDB2022N00Q),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 (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珠海爱旭是公司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主体,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爱旭资产规模约48.64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10.64亿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82347.48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47.91
负债总额	27.38	11.65
资产净额	36.99	36.2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8	15.53
净利润	0.68	-0.91

(三)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71	130.15
负债总额	101.78	87.62
资产净额	51.93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3	110.20
净利润	9.40	-0.31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1	55.96
负债总额	52.40	41.55
资产净额	19.31	14.41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0	56.49
净利润	4.89	0.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4.2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4.3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757XY2022020664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8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债权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宽限期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4.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敞口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5.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

(七)公司与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5.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5.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八)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9.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56.6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6%。其中,在上述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67.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